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特別放學措施

- ◇ 遇大雨或惡劣天氣、半天上課等，由校長或行政人員決定採用特別放學措施，並以中央廣播系統知會各班。
1. 各班學生由負責當天功課輔導課(3:00-3:20)之老師看管，留在課室內，根據廣播指示放學。
 2. 家長等候區改於有蓋操場後排，家長只准用正門（不經詢問處）到達等候區。
 3. 所有學生均需由教師帶領，並根據指示，分級由前梯(一至三年級)、後梯(四至六年級)往有蓋操場排放學隊。
 4. 一至三年級提前 5 分鐘(3:15am)到達有蓋操場列隊，家長接送隊先放學，其餘隊伍於有蓋操場內集隊等候，課餘興趣小組在禮堂集隊。
 5. 四至六年級準時到達有蓋操場集隊，然後逐隊放學。各老師按原定放學崗位開崗。
 6. 各班車隊學生到地下食物部側排隊等候上車。
 7. 下列行政人員需即時到以下崗位協助放學

***其他行政人員及非班主任需盡快到有蓋操場協助放學。**

特別放學措施

